

中央财经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及录取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8〕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9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考研招〔2019〕1 号）以及“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培训会议”和“北京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要求，2019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提升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录取的必要环节，为做好 2019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基本要求

（一）在教育部划定的“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学校结合生源考试情况、培养要求和招生计划安排等，划定“中央财经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分数线”，达到相应分数线的考生具有复试资格。

我校采取差额复试的办法进行复试，复试比例如下：普通计划中学术型硕士（以下简称学硕）120%左右，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以下简称“专硕”）420%左右、审计专硕 200%左右，其他专硕 130%左右；专项计划复试总比例不超过 120%。

（二）同一专业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即报考条件相同、考试科目相同、分数线和录取标准相同，实行相同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工作流程。

（三）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通过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及体格检查等环节（推免生因已经通过上述程序，不再重复进行）。

（四）参加我校工商管理硕士和公共管理硕士提前批面试并获得相应资格的考生，还需按本办法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理论加试。其他工商管理硕士和公共管理硕士考生除另有说明外，均适用于本办法。

（五）根据我校上线生源总体情况，本年度我校不接收任何调剂复试考生。

未进入复试或复试未被录取并符合教育部规定调剂基本条件的考生可查阅“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调剂信息，并按要求自行申请和办理调剂事宜。

二、复试工作组织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

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及录取工作。组长由王瑶琪校长担任，副组长由马海涛副校长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院、纪委、监察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招生统筹协调办公室，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成员名单由研究生院、学校办公室、沙河校区办公室、纪委、监察处、教务处、财务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后勤服务产业集团、中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教学技术服务中心、网络信息中心、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研究生招生监察办公室，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监察，办公室设在纪委、监察处，成员名单由纪委、监察处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其工作职责和要求是：

1. 贯彻执行教育部和北京教育考试院等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的方针、政策与规定，据此制定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并对我校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部署。

2. 结合我校实际，配置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并确定复试比例，划定“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分数线”。

3. 统筹和协调全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开展，建立复试组织机构，组织召开学校层面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会议并进行相关培训，指导各学院建立健全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二）学院（含研究院、中心）成立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组

和资格审查工作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院复试及录取工作，并对本院复试和录取结果负责。组长由本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并实行组长负责制。复试工作组成员由相关专业的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硕士生导师、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等组成，且不少于5人，同时须配备一名在职在岗的研究生管理人员或教师作为复试秘书。资格审查工作组成员由学院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和教师构成，不少于3人。

复试考生较多的专业或专业较多的学院可成立若干个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组长和成员由本学院复试工作组确定（成员资格和人数要求同复试工作组）。

1. 复试工作组的工作职责和要求：

（1）统一领导和部署本学院复试工作，准确执行上级政策要求，有序组织复试工作。

（2）按照学校要求制定本学院学硕和专硕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并规范执行。

（3）负责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并对其进行有关复试原则、政策、纪律等方面的培训，规范其工作行为。

（4）分别制定学硕和专硕的“专业潜质面试考核指标体系”，并据此建立题库。

（5）负责组织建立外语听说测试题库。

（6）负责组织考生的知识成就评定、专业潜质面试和外语

听说测试工作。

(7) 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试题的难易程度、考试要求和成绩评定标准要明确、统一，以保证整个考试过程的一致性、连贯性和公正性。外语听说测试复试组成员不少于 2 名教师。专业潜质面试和外语听说测试要求全程录像录音备查。

(8) 负责组织填写《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专业潜质面试记录》和《外语听说测试记录》，并须现场独立评出考生的专业潜质面试成绩和外语听说测试成绩，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任何人不得改动，按规定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9) 负责专业能力笔试的阅卷教师选派和统一阅卷工作。

(10) 负责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以及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审计专硕考生政治理论加试的命题、组考和阅卷等工作。

(11) 负责填报考生专业潜质面试成绩、外语听说测试成绩、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以及政治理论加试成绩。

工商管理硕士和公共管理硕士适用本条(1)、(2)、(3)(5)、(7)、(10)，其他由所在学院制定工商管理硕士和公共管理硕士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并报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2. 资格审查工作组的工作职责和要求：

(1) 负责考生资格审查工作，按《中央财经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审查要求》严格执行资格审查，对于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准予复试。

(2) 负责建立考生个人复试档案，包括考生资格审查材料

和各项复试考试材料，以备核查和存档。

三、复试内容和计分办法

（一）复试内容与计分方式

复试包括资格审查、知识成就评定、专业能力笔试、专业潜质面试、外语听说测试、心理测试和体格检查。此外，同等学力考生还需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审计专硕考生还需加试政治理论。

1. 资格审查工作由学院资格审查工作组完成，根据考生提交的《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表》和资格审查要求考生提交的其他材料进行审核，以两级计分法即合格和不合格计。

2. 知识成就评定由学院复试工作组根据考生提供的《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知识成就评定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价，包括考生大学阶段的学习情况及成绩、复试之前相关实习及工作情况、发表论文和参加课题研究等科研情况三方面的考核。知识成就评定采取记分法打分。

3. 专业能力笔试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依据《中央财经大学 201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以下简称《招生简章》）中公布的专业课复试笔试科目内容进行，参考书目为《招生简章》中各招生专业对应的参考书目，考试时间为 2 小时。专业能力笔试采取记分法打分。

4. 专业潜质面试由学院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面试须区分学

硕考生和专硕考生，各有侧重。

针对学硕考生，专业潜质面试包含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术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专业兴趣和素养三个考核项。

针对专硕考生，专业潜质面试包含对专业知识的应用能力、实践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职业兴趣和素养三个考核项。

学院需区分不同招生类型，根据上述所列考核项目，结合专业特点及培养要求，制定本学院专业潜质面试考核指标体系，拟定各部分的评分占比，细化各考核项的具体维度，并就各维度明确不同分数段的评分标准及依据。学院复试工作组需提前建立面试题库，题目设计应充分考虑本学院专业潜质面试考核指标体系，命题类型及内容需全面考核考生专业潜质的各个维度。每位考生专业潜质面试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专业潜质面试采取记分法打分。

5. 外语听说测试由学院复试工作组组织，重在考查考生运用外语进行交流的能力，主要从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流利程度、理解和判断能力等方面进行测试。本项测试采取测试教师与考生问答或对话的形式进行，每位考生外语听说测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外语听说测试采取记分法打分。

6. 心理测试采取机考，结果仅作参考，不计入总成绩，本项考试由研究生院、商学院和政府管理学院分别组织。

7. 体格检查由校医院统一组织，以两级计分法即合格和不合格计。

8.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期间除参加上述各项内容的复试外，还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由学院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复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考试时间为每门 3 小时，每门试卷满分为 100 分。同等学力加试和政治理论加试成绩均以合格、不合格计。得分高于或等于 60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二）复试成绩计分办法

复试总分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复试总分=知识成就评定成绩+专业能力笔试成绩 $\times 0.5$ +专业潜质面试成绩 $\times 0.4$ +外语听说测试成绩。知识成就评定成绩满分为 5 分，专业能力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专业潜质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外语听说测试成绩满分为 5 分，上述四项最小得分单位均为 0.1 分。复试总分保留 2 位小数。

工商管理硕士和公共管理硕士适用本条（一）5、7，还须按本院制定并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相关专业复试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四、录取工作

（一）总成绩计算办法

研究生院对考生初试和复试总分进行加权计算后得出考生总成绩。

学硕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 $\times 60\%$ +复试总分 $\times 30\%$ 。

税务、资产评估、金融、软件工程、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新闻与传播、艺术、保险、社会工作、应用心理、国际商务、翻译、应用统计、汉语国际教育专硕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48%+复试总分×360%。

会计、审计专硕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120%+复试总分×240%。

工商管理硕士和公共管理硕士总成绩计分办法按照本院制定并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相关专业复试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同等学力考生和会计、审计、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硕考生在进行总成绩计算时，还须乘以加试权重。同等学力加试和政治理论加试任何一门成绩不合格的，加试权重为 0，合格的加试权重为 1。

（二）录取原则

1. 按照各招生学院（除商学院所有学术型专业、经济学院所有学术型专业、法学院所有学术型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学术型专业、政府管理学院所有学术型专业、统计与数学学院所有经济类学术型专业，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和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外）的招生专业参加复试考生的总成绩排序，根据招生计划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经济学院所有学术型专业的复试考生按总成绩排序，在各专

业招生计划的总和范围内统一录取。专业的选择实行分数高者优先选择的原则，由考生依照分数高低并按各专业的招生人数依次选择，直至各专业录满为止。总成绩相同的考生，选择专业与报考专业相同者优先。

商学院所有学术型专业、法学院所有学术型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学术型专业、政府管理学院所有学术型专业、统计与数学学院所有经济类学术型专业录取原则同经济学院所有学术型专业；跨院联合大类招生（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和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录取原则同经济学院所有学术型专业。

2. 复试总分不及格即低于 60 分者（含专项计划），不予录取。

3. 根据招生简章和复试资格审查要求，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者，不予录取。

4. 我校硕士研究生体检工作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由校医院组织进行。考生须按照学校统一安排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体

检，体检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者，不予录取。

5. 凡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高等学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达到报考条件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可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可享受初试总分加15分（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或10分（报考其他专业），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考生在复试前须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出具参加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并已在教育部“可享受报考2019年硕士研究生加分名单”中，否则不予加分。

6.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需在复试资格审查时提交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民教处（高教处）审查通过的在职或非在职《报考2019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在职考生还需经所在单位审批同意）。拟录取的该类考生还需签署并提交与报考类别相对应的在职或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协议书》，否则不予录取。

7. “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的拟录取考生需签署并提交《对口支援高等学校定向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否则不予录取。

8.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需在复试资格审查时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否则不予录取。

9. 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对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录取资格无效。

10. 凡自愿调剂至其他招生单位并在研招网确认接受其拟录取（待录取）的具有我校复试资格考生，视为主动放弃我校复试录取资格，我校不再录取。

11. 硕士研究生网上报名至开学报到办理学籍期间均不得修改个人姓名、身份证号、民族等个人身份信息。因上述事项影响录取、报到及毕业等，责任由考生自负。

12. 因特殊原因需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须在4月18日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审查属实者予以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占2019年的招生指标。

五、公示和监督渠道

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成绩查询、复试查询、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s.cufe.edu.cn>)中公布，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为：010-62288344，传真为：010-62288895。我校纪委、监察处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为：010-62289024，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为：010-82837456。

六、其他

（一）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考生报考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各环节。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依照党纪国法和学校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